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 清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竞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治"微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 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两公开"〔四议:社区党组织提议、社区"两委"商议、各界代表审议、居民(代表)共同决议;两公开: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后工作移交,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加强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建设,推进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 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8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选调生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对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1	E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做好"阜新英才计划"人才项目宣 专和推荐工作					
12	履行纪工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落实"阳光三务"(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工作					
13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典型事迹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5	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设置爱心服务点位,促进新就业群体与社会融合发展					
16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做好监督、代表选举工作,推动人大代 表工作室建设					
17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18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19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宣传,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M好科协工作,指导基层开展各项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2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和依靠"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3	抓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宣传红十字精神,重点围绕"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 捐献)开展工作				
二、纟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培育特色产业				
2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6	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27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29	加强企业绿色发展政策宣传和示范引导,促进企业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调度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1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3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三、月	三、民生服务(21项)				
34	负责抓好"厚道阜新 心中有你"民生工程的组织实施,开展"找到你、记住你、陪伴你、守护你、温暖你、幸福你"六大专项行动,解决好困难群体急难愁盼问题,织密织牢民生底线				
3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负责各类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3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3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9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基层计生协工作					
41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					
42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社区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					
4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领导信箱、"阜政通"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44	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45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46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7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					
49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做好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1	开展关爱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推动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指导社区定期入户访视 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申请受理工作					
52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关爱保护工作					
5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支持和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54	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四、3	平安法治(4项)					
5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有关工作,指导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6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科学划分网格,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8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均	成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和文明环境建设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60	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协助业主引入市场化代管服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61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作出的违法决定				
62	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及卫生费收缴工作、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宣传				
6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引导群众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64	负责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等街道本级管理的环卫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新、更换及保洁人员配备、垃圾点位设置工作				
65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六、瓦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67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纟	七、综合政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各类政务平台的使用,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完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体系,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				
69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70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71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				
72	负责街道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73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4	负责街道本级及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75	负责街道债务管理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76	做好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77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街道、社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公务服务保障、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79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80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和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	一、党的建设(8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 党内表彰激励工 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 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 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 颁发纪念章。	
2	开展社区党组织 书记区级备案管 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对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区级以上"两 代表一委员"的推 荐选举工作		1.负责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选工作; 2.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选工作。	1.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级 政协委员人选; 2.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4	开展对居民委员 会成员的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审 计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财政局会同街道组成审计组,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社区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本级对外宣传工作。
6	开展社区书屋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督促指导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书籍等出版物。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定期更新维护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7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 安局清河门分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队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出版、印刷、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的日常监管,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扫黄打非"的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对应的相关部门。
8	做好工会组织发 展工作	区总工会	1.指导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指导基层建会工作,审批企业建立、撤销工会组织; 3.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做好工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1.做好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 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各 类工会活动; 2.监督指导企业做好建立、撤销工会组织申请工作 并上报材料; 3.做好工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丝	经济发展 (2项)				
9	开展金融服务发 展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配合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	
10	开展流通领域粮 食安全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确定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2.向上级部门申请粮食,调配给乡镇(街道)。	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确定、更新工作。	
三、厚	三、民生服务(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做好公共就业服 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对充分就业村(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6.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7.加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政策宣传,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对失业人员的服务工作。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工作;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对在社区进行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核查低保身份真实情况等工作; 6.配合开展"双百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填报就业系统,提供就业服务; 7.开展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申领补贴等服务。
12	做好就业社保补 贴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审核、补贴核算及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核及补贴资金核算申请,对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出勤情况进行抽查。	1.对社区初审合格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 2.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13	开展劳动争议基 层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2.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 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做好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政府 代缴信息核实工 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组织基层代办员开展困难群体代缴政策宣传工作; 2.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准确下发至各乡镇(街道), 并将核实结果汇总上报上级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核实代缴人员信息,确认其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发现有疑义的反馈至上级部门。
15	开展公共租赁住 房、廉租房资格申 请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 审核并进行核对;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上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 批。	1.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16	做好非公办教师 养老补助发放工 作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 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区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的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开展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镇(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乡镇(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的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1.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街道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区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报送域内的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相应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4.负责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18	开展民政资金管 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资金进行监管,督导检查;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
19	建设用好民政服务站	区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 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 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1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 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 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乡镇(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 爱工作落实,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1.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初审,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受理、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4.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22	开展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不予救助的决定; 3.统筹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负责做好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不符合保障 条件人员补贴金、 救助金错发后的 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2.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24	做好企业退休人 员及供养亲属社 会化管理服务工 作	市社保中心清河门分中心	1.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待遇的资格认证工作; 2.负责对认证对象进行暂停发放、接续发放及待遇 终止业务; 3.对多享受养老金人员进行待遇追回工作。	1.引导和协助居民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APP等自助认证平台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2.组织协调培训业务人员,做好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3.汇总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生存状况等情况并上报; 4.配合核实辖区内多领取养老金人员并督促本人(家属或监护人)及时退回多领取的养老金。
25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
26	开展移交安置和 无军籍职工服务 管理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工作; 2.核实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生存状态并上 报。	1.协助退役军人完成安置落户工作; 2.每月按时核实上报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 生存状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做好退役军人优 抚帮扶、就业创业 扶持等服务保障 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 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 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1.开展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受理身份 认定工作,申报优抚金,配合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 补助资金; 2.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 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建立台账;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 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8	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救助工作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妇联负责转发"两癌"救助文件精神至各乡镇 (街道),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 对象信息,做好上报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 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 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动员广大 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29	做好残疾人服务 工作	区残联	1.负责残疾证管理、发放工作; 2.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1.组织残疾人做好证件的申请和更换; 2.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30	开展义务教育阶 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 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 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 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或劝 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校外培训机 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和文化旅清和文化旅清 市公安区 区 区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1.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校外培训相关政策宣传,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2	做好民办幼儿园 设立审批工作	区教育和文化旅 游局	1.负责对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群众意愿的调查; 2.负责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	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
四、平	字安法治(3项)			
33	开展公共法律服 务工作	区司法局 区法学	1.区司法局负责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2.区法学会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做好"法律明白 人"培养工程	区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 考核等相关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初选对象 进行审核。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工作表彰范畴,组织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
35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区域 有 区域 有 区域 有 区 数	1.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4.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责量,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实营,则进行、工作,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实营,则进行、工行等交通标管班; 5.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清河门大队负责在学校周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6.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校园周边随意摆摊设点问题进行监管。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水土污染防 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门区分局	1.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 定达标;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7	开展城市死亡畜 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38	秸秆卫星遥感监 测火点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门区分局	负责接收国家和省卫星推送火点信息,反馈给乡镇 (街道),将乡镇(街道)的核实结果(照片、视 频等)汇总后上报至上级部门。	配合执法人员核查国家和省卫星推送火点信息,将核实结果(照片、视频等)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做好大气污染防 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医 医 不	1.市生态环境局清河门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清河门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六、坂	成乡建设(11项)			
40	开展危旧房、自建 房排查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做好危旧房、自建房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对上报的数据及材料进行审核,建立数据台账; 3.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及监督指导工作; 4.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 安全鉴定等工作; 5.汇总及审核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3.配合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4.配合第三方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的鉴定工作; 5.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开展城市更新(城 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街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2.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指导相关部门、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3.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 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4.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对 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1.做好政策宣传具体工作; 2.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解释、解答,指导及参与社区、小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3.根据整改建议制定整治措施; 4.在具体体检过程中对社区开展日常培训和指导。
4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4.配合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43	开展排水工程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沟通协调燃气、供水和供暖等企业,保证施工进度和安全; 3.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4.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1.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协调社区做好占地补偿问题沟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残墙断壁、房 屋破损整治和非 物业住宅小区楼 道感应灯维修维 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统计工作;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市政公共挡墙,负责资金的 筹措、申请和维修; 3.负责督促物业公司维修物业小区内的残墙、破损 房屋; 4.负责非物业小区楼道感应灯维修。	1.排查并上报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情况;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残墙、破损房屋,负责统一组织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维修或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3.开展非物业小区楼道感应灯故障排查、位置核实、登记上报,配合维修人员完成维修工作。
45	开展既有住宅加 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 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1.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 2.与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套条组 负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区住房商务局 区间 医角 区间 医角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城镇燃气企业等任落实情况。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住建部门; 3.协调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 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6.摸清辖区内特殊居民燃气用户底数,建立台账。
47	开展小区内私搭 乱建、乱堆乱放、 私自圈占的整治 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 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开展违法建设(含 临时建筑物、构筑 物)的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 河门分局 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	1.市自然资源局清河门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49	开展物业管理区 域划分和服务质 量考评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划分或者调整;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征求相关业主意见;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物业与业主纠纷问题。
50	落实"门前三包" (门前卫生、门前 秩序、门前绿化) 责任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 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移送执法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沿街商铺缺失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和公共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4.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3	文化和旅游(4项)			
51	开展公共文化体 育服务建设工作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负责全民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场地的日常监管和 维护,统筹开展全区健身器材的新增、维修及更换 工作。	1.保障文化中心免费开放; 2.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体育运动场地进行日常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2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教育和文化旅 游局 市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文物损坏问题进行核实,并按有关程序处理;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2.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举报后,负责组织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等工作,发现 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开展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管理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		1.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 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 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 检查; 3.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 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 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文化部门;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4.配合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八、コ	2生健康(6项)			
55	开展重大公共卫 生突发事件的应 区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		1.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汇总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开展预警预报,统筹物资准备及处置;做好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1.做好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开展对居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2.负责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维护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的社会稳定与秩序。
56	开展传染病防控 工作	1.组建流调队伍;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好各项公共卫生措施;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居民及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动员社区居民以及相关 志愿者形成群防群治的局面,共同应对传染病疫情;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发现辖区出现疫情, 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引导居民及时接种疫苗;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地方病防治 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5.15"宣传日活动; 2.按分散、集中和混合供水方式,开展抽样调查。	1.为开展"5.15"宣传日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2.配合开展饮用水"碘""氟"调查工作,提供调查样品。
58	开展慢性病防治 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 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 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59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制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物品, 指导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1.摸底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号召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60	开展免费孕前优 生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 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自然灾害防 灾害所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区应急局 区位 医皮肤 多种 医皮肤 多种 医皮肤	1.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发行。 一发有警信息,开展上型,有效的。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有数。 一发, 一发, 一发, 一发, 一发, 一发, 一发, 一发,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安全生产工 作	区应急局等各行 业主管部门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 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 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 织救援。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根据有关部门反馈,对群众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线索进行核实; 4.跟踪督促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
63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 区总工会	1.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配合维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 3.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3.发生应急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处置。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 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 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65 做好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整治工 作 区往房城乡建设 局 市公安局清河 门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 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 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 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 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 议,定期维护管理; 3.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 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4.组织做好非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66	加强烟花爆竹安 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市公安 局清河门分局	1.区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 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 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市公安局清河门分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 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十、市	「场监管 (3 项)			
67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落实C、D级食品 安全包保督导工 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69	开展食品摊贩管 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食品摊贩日常经营活动,对日常排查的风险隐患、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固定区域; 2.依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3.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4.协助做好违规违法经营的食品摊贩问题信息上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	· 民生服务(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u>_, </u>	平安法治(1项)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生	上态环保(2 项)			
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动物疫情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采样、送检,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依据规定确认疫情种类,按程序上报市级、省级业务部门。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按照程序进行无害化处 理和溯源。		
四、均	四、城乡建设(5项)			
5	排查建筑区划红线内庭院排水管网混接错接及破损 情况,协调产权单位修复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故意损坏、堵塞城市污水井、排水管网、城市排水口(渠)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污水井、排水管网、城市排水口(渠)进行检查,发现故意损坏、堵塞 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主干道两侧绿化带日常管理与维护及市绿化所交接 的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城市绿化工作,明确责任范围,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带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对市绿化所交接的公共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8	排查溯源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建筑项目的物业或开发 单位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排查溯源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建筑项目 的物业或开发单位。
9	开展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对问题线索进行 初步调查核实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违反规划建设行为,核实问题线索,依法 进行处置。
五、克	・・・・・・・・・・・・・・・・・・・・・・・・・・・・・・・・・・・・	
10	负责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选址进行实地调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六、]		
11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中心指导统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开展此项工作。
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数据核查,向冒领人送达《责令退还冒领资金通知书》,要求限期返 还冒领资金,进行登记并上缴国库。
1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中心采购、统筹,并通过各类场所设置的自动免费药具发放机为 辖区内常住育龄人群发放避孕药具。
14	定期清查免费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情况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配合,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强库存管理和随访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防止非法销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拟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主题,制定服务活动方案, 并联合计生协、医疗机构、志愿者团队等共同参与,为群众讲解健康知识、提供健康咨询 服务。
16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获取新生儿死亡信息后,联合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调取孕期档案、 分娩情况、新生儿健康诊断等医学记录,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供复核申请渠道。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现场测试等方式,依法对加油站储油罐、加油机、输油管道等设备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就经营许可证、仓储设施及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并消除隐患问题;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对粉尘涉爆企业 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